

总 论

第一节 凡人生地球上，其天赋之形体、天赋之性情，皆与地面上之品物流形，互相配合。盖造物生人之意，原欲令斯民之在地面者，皆能饱食暖衣，同登康乐。必其自幼至老，一生长无缺憾，而上天之心始安。

第二节 人在世上，无论所遭境遇，或为安乐，或为忧患，皆当使一己之身体与一己之性情，随所遇而淡然安之。且必设法于所遇祸福中，求出进益来，方不为境遇所累。人生日用之需，固不可少，即朝夕辛勤之外，亦不可无安乐之事，以陶写其性情。然此种乐境，断非骤然可以坐致。必先劳其身体，竭其思虑，方能由劳而逸，由苦而甘。盖上天待人，原欲使各人勤求事业，不可稍存怠惰之心，亦谓若其人不肯用心，必不能坐享厚福也。即如天地之有寒热燥湿，初观之，亦似有害于人心者，伏而思之，无非上天之所以磨练人身，欲其历练操守，而不致日即恣淫耳。总之，人生多历一分患难，即多增一分识见。历其境者，必当出吾身以与患难相争，争之既久，自能于此中得绝大进境。

第三节 上古之时，草昧初开，其人尚未讲究格致之学，凡人生应做之事亦未能了然于心，止能从日用所不可少、与夫各人心中所乐为者，设立数种公法，以为彼此往来、办理公事之准。其初定之风俗、规矩、章程、律法各大端，行之国中，已觉上下称便，后复从

各国所定法度中，择其尤合公用者，得一种格致学问，而治民之具始备。现在如各国中所行政令，虽不能谓已造到极处，然其中之推行有年、累著成效者，亦复不少。令人往往喜用新法，以为民间往来并国家交涉之事，不出乎此。在当时亦或有信之者，究之凭虚臆断，其法既不合于人情，其言亦不切于时势，无本之治，终觉难行。故欲设立一可大可久之新法，必先按切时势、斟酌人情，方能行之无弊。若舍此不问而坚执己见、违背舆情，恐新法之兴，不特无补于世，而且有害于人矣。

第一章 论家室之道

第四节 一国之治 其原皆始于家。盖天之生人 必使男女相配，成为夫妇，而立有室家。厥后生育儿女，为父母者必能本天性以抚育之、教养之，必至儿女长大成人，方可使稍稍相离，自立家室 从此继继承承 相传勿替 家道之隆 真有不可限量者。故一切风俗规矩皆属后起之事，惟此夫倡妇随实为王化所自始。是以积家可以成族，积族可以成国。今日之所谓国，未始非昔日之所谓家。若将各国世系，沿流而溯其源，则其国之发源于一家者，或尚历历可考。即或年湮代远，不能深究，而观国中人之状貌性情，皆与别国人迥异，则其发源于一家可无疑矣。

第五节 男女居室 原系天地间自然之理 顺其理则为万福之原，逆其理则祸端百出。即如禽兽之子，其初生时断不能自行飞走、自行饮啄 必待父母哺养几时 方能渐渐自顾。故必先成配耦，而后能生子、能养子也。然禽兽哺养其子 不过暂时之事 至于人，孩提时尤为软弱，事事皆赖父母顾复，必到二十岁方能自立。可见男女不成夫妇，则不特不能生养儿女，即朝夕抚育亦非一人所能独任也。夫妇之道，不綦重哉。

第六节 亲爱之情，根于天性。人有儿女，其教养保护之意，刻不容宽。且为父母者，苟与外人相处，即或胸无畛域，究不能无自私自爱之心。至于儿女，则不但毫无自私自爱之心，且必维持保

抱，为儿女费无穷心思，极之劳顿备尝，身历者尚不以为苦。往往与人相处 则百计设法 只顾自己便宜 他人之吃亏与否俱不暇问。若家庭中自无此种意见，尤能慈祥恻怛，厚待儿孙。将来世面上各国交涉之事，俱能归到此种地步，则升平之象可拭目而俟矣。由此观之，若天地间无男女婚配之事，则父母何能如是彼此相爱、彼此厚待，而有亲亲仁民之治耶？吾故曰：夫妇一道，实为万化所肇端也。

第七节 夫妇和睦而成家道 似一天然小会，一二人此理 数十人亦此理 推之一族、一邦、一国 尤未尝不同归此理。即如禽兽之中 虽未必俱有配耦 然至居游饮啄之时 亦常有成对成群 互相取乐者。喜聚而不喜散，物类尚有此情，人为万物之灵，其不能罢居子立，绝往来交接之常，屏父子家人之乐也明矣。世有与人相绝，僻处山林，自谓千古高人，究之枯槁终身，悠悠没世。矫情背理 果何补于己耶？

第八节 凡有众人相聚成会 无论其会为大为小 必有公共之性情、公共之意见，则往来交接，彼此俱觉合宜。若会中别有一种性情意见，止能合一二人或数十人，而不能与大众相合者，其会必因此渐渐离散。故会中生齿殷繁之后，总不免有不同性情、不同意见之人 坚执私心 以为己是人非、己直人曲 至彼此不肯相让 其会必永远不能和睦。是以会中人凡事皆须各让几分，以为往来准则 若能彼此交让 则大家俱可相安矣。

第二章 论人生职分中应得应为之事

第九节 天既赋人以生命，又必赋人以材力，使其能求衣食以自保其生命。顾人既有此材力，必当用力操作，自尽职分。若不能自主作事，则材力仍归无用，大负上天笃生之意矣。故无论何国、何类、何色之人，各有身体，必各能自主，而不能稍让于人。苟其无作奸犯科之事，则虽朝廷官长，亦不能夺其自主之本分。即如平等人与他人立一合同，议定若干时为之服役，或帮作工艺，其所议年限亦不得故违常例。且限内虽不得不帮人操作，然其身体仍归自己作主，其所得工资必归本人享用，即其家事亦仍归本人经理，雇工人皆不能与闻。是以国家所定律法、章程，俱准人人得以自主，惟不守法者，始以刑罚束缚之。

第十节 凡国内设立律法，欲令众人皆得益处，则必使国内之人上下一体，始能无弊。故婴儿乞丐之生命，必与壮年富贵之人一样慎重，则贫家最少之产业，亦当与高爵人之产业，同为国家所保护，而不容分轻重于其间也。故无论何种人皆应自立主见，作何种事业可以度日，作何种乐事可以养身，而为之上者亦当听其自然，使人人各得自主之益。虽天之生人，其才智与遭际不能一概而论，或为富贵，或为贫贱，或有权柄而治人，或无权柄而受治于人，然其所以治人与受治于人者，仍是君民一体之理，其于人之生命，与夫

自主、自重 及所管产业等事 均无妨碍也。

第十一节 人生一国内，既有分所应得之端，即有分所当为之事。其分所当为之第一事，莫如衣食。盖衣食为人生所不可缺之端 必能未雨绸缪 庶可免号寒啼饥 致累他人赈恤。又一国之人，既受国家多方保护，则国内所有法律章程皆当恪恭谨守，无负国家培植至意。若一味望国家保护，己则游手好闲，不能自谋衣食，是之谓欺骗国家及本国之人。国内若有此种欺骗之人，其国必不能久长矣。

第十二节 今有若干人聚成一会，或成一国，欲其兴利除弊，诸事完善，则必使人人俱能自主，人人俱能工作，方能十分富庶。然一会、一国之中，无论为大为小，总不免有一种人，不能自食其力，全赖他人赈恤乃能度日者。或因身有疾病，不能操作，或因身无本领，不能糊口，不得不仰望于人。故凡身体强壮、手艺精良之人，亦不能不设法相助。其助之之法，或听各人随意捐助，以为会中赈恤贫病之费 而受其赈恤者 亦出于事之无可如何 不必遽以此为可耻也。不特此也，会中之人，亦有年力富强、手艺精良而情愿尽力工作者 乃遇偶然变故 以至暂时不能做工 或竟无工可做，此亦无可如何之事，非尽其人之咎。同会者亦当视为兄弟，竭吾力以助之。然此特权宜之事，若以立会之常理论之，则必使各人皆能认真作事、刻苦做工 即度日之资亦必各靠自己工夫、自己产业 其章程方称平允。如此则会方能长久、能兴旺 不然 恐无此好处矣。

第十三节 上节所论，可谓准情酌理矣。盖人生世上，无人不有身家，即无人可废养生之道。自懒惰者不事生业，会中人不能不格外辛勤 多操作以弥其缺 故逐日所得工资 必分出若干 为此种人所分润。是懒惰者可以坐享其福，而力作者反不能全有其工资也。大凡懒惰之人，往往言语虚浮，到处欺骗，对人则以为情愿做工，而苦于无工可做，其实则闲散性成，无事肯做。故凡有若干人会，其会内若有此种人、说此种话者，本会人亦不必替他代寻生

活，止视为兄弟而赙恤之。盖必其人自能寻出生业，情愿做工，则其事方与人相合，其工作亦可认真。若他人代为寻出生业，令其工作，其人必不肯认真，其事亦不能合式也。故会中有此种人，不但不必为之照料，即科以典刑，使与各种作伪者等，亦非刻薄不仁之事也。

第十四节 凡有若干人成会或成国，则其国内之律法章程，人人皆当恪守。盖人幸而生长文教之邦，其视生长野人之国者，已十分安乐，而欲享文教之乐利，则必守文教之章程，而不为有害文教之事。若居文教之邦，受文教之益，其行为仍与野人无异，是以野人而伪为文教，仍当置之野人之国矣。故懒惰者必治之以罪，使国内不敢效尤。治之之法有数种 其轻者 凡遇此种人 众皆鄙夷之、厌弃之 至不齿于人类 其重者 竟用官法惩治 科以罪名 或监禁狱中 令作苦工 或发往学习工艺之处 勤令工作。此等律法 古时各国中已有行之者。凡有民主之国，其人民皆当辅助国家，行此警惰之善政也。

第十五节 一国之中，凡前人所定律法，在当时固皆斟酌至当 意美法良 即数传而后 人事变更 其法或不能无弊 然国中若未议更张，则人民亦不能不照常遵守。盖律法者，百姓之身家性命所赖以维持保护者也，若不恪恭遵守，而必与在上为难，则国政既乱，人民均受其害矣。故国中有不便之法，公议院即当查勘法中利弊 如果有弊无利 即宜思所更改 或竟废去 使归平允 以洽群情。

第三章 论文教

第十六节 尝考各国史书 知其先皆为野人 后由野人渐渐振兴文教。野人之国，其人类皆性情狠戾，强悍者得操威福之权，而谨愿厚重之人，每以类弱勢孤，无从表见。其俗男女不成婚配，人家妇女皆以奴婢视之，即父之于子，其束缚亦无人理，往往强者凌弱，弱者即巧诈顺承。因之彼此猜疑，终不能创一公便章程，为国中兴利除弊，故其国卒至纪纲紊乱，人民凋弊也。至文教之国则不然 其桀骜不驯者 既有法以制之 使不敢逞 其性情温厚者 尤必共相推重，奉为典型。至男女则夫妇敌体，非如野人之以主仆相称也；其弱而无能者，必为有力者所保护，非如野人之彼此相猜也。一国之中 人民和睦 有弊必革 有利必兴 家富户饶 可预必耳。查野人能于山林旷野之中恣意游览，不若文教之人有父兄、官长约束其上，是以愚昧之流，每有羨野人之能自主者，殊不知野人之所谓自主 无非不事生业 成为饿殍而已 否则劫夺人财 杀戮人命，无人问罪而已，岂文教之国所能有此恶俗哉？盖必振兴文教，创立公允律法，使众人心悦诚服，上下相安无事，方能称为实在之自主也。

第十七节 或有谓野人由于天赋 而文教则出于人为者 余以为非确论也。凡文教之与野人，其性情皆由于天赋，故其始虽为野人，一经渐渍熏陶，亦可变为文教。其有久经文教涵濡，而仍鄙野

如故者 必其人别有一种性情 出于野人之外者 使其不能变化 亦不必全关天事也。欲明此理，可即野人之身体与其居处而知之。盖野人往往自处污秽，然一经文教变化，便知多方修饰，不肯以龌龊自居。亦以好洁恶秽，人之常情也，野人即所处不洁，然其心并非一无爱洁之意，特此念蕴蓄于中，不能自发，亦如孩提之具有知识 未能猝然流露耳。

第十八节 野人中亦有一种习尚，行之多年，遂成为风俗者。即如人家生下婴儿，即用平板一块，缚于头上，压平其额，以为美观。然此种陋俗，在文教之邦亦所不免，即如中国女人缠足、西国女人束腰之类，俱于文教之中显出未臻极盛景象。盖文教若臻极盛，断不致有此种矫揉造作之事也。

第十九节 文教之处，其人皆性情温厚、识见精明，自能生聚教训，为国中开乐利之源。若野人之国则不然。试以所处土地之面积而论，野人之地，人数少，大略每一平方英里止能养活野人一名，以其地皆旷土，出产无多。非如文教之处，无土不耕、无物不植，庶草蕃庠，六畜孳生，又能振兴各种工艺，使国中无一游惰之民，故其地每一平方英里足养二百五十人，是为中数。且野人之国，其人类皆辛苦垫隘，又无良法保护婴儿及年老之人，故人民类多夭折。若能兴起文教，则人寿之中数，自可渐渐增益。如英国近年人寿中数，较百年前已经增益若干，若与二百年前相较，更不知增益几何矣。

第二十节 英国固自称为文教之邦者，然观其国中之事，每与文教不能相符，尚介于半文半野之间。盖其民之不读书、不能文者甚多，即其识见聪明亦未必即出野人之上。尝有不事生业，冶游无度，以致作奸犯科，自投罗网者。又有一种人寄迹山谷之中，潜身荒僻之地，守旧时祖宗成法，闲居无事，偷惰自安，几为文教涵濡所不及。此种人各国中所在多有，自其外观之，亦俨然有文教景象，而其实仍与野人无殊。近年来各国励精图治，已于此事认真查究，

务令一国之内 人人读书 人人考究工艺 从此兴利除弊 或文教可臻极盛乎？

第二十一节 各国中有二种弊端，一为文教内势所必有之事，一因有此弊端遂酿成数种不便之处。然只要振兴文教，其弊自可渐渐消除，即或偶然弊生，亦可设法弥缝，使不便者终归于便。如文教之处 富家大族积产甚多 乃以良莠不齐 宵小杂处 遂至有偷窃劫掠之事。又或因国内各种工艺，皆创有新式机器，其通商贸易各务，亦时有改旧章而用新法者，故人民每因此辍业闲居，无以糊口，此诚无可如何之事也。若欲革除此种弊端，必先使各色人皆能深悉文教根源，不致因此作乱。又必教以各种便民新法，使各色人仍有工艺可做，则心思材力皆有所用，自不至好闲游手，滋生事端矣。总之，无论文教兴起到如何美备，各种工艺做到如何精巧，凡能精勤作事之人，自不患无业可执也。新法岂病民乎哉？

第四章 论名位

第二十二节 前言一国之人 无论贵贱皆当视为平等 故各人身命与其自主自重，及所管产业，国家皆应一体保护，其理然也。至其性情才识 则又有不能强同者 何也？一国之人 有强者 有弱者 有精明而灵巧者 有朴拙而笨伯者 有安分而认真作事者 有不安分而喜偷惰者，类别群分，贤愚不等。一年内所生之人，过十年便已各有分别，若过三十年，则其间相去不啻霄壤矣。故其中或有得位乘时、自立功业者 亦有自甘暴弃、湮没无闻者。不特此也 设有二人同日而生 其幼时性情、智识亦彼此相等 而一则教养得法，一则教养失宜，不数年间已不能同日而语，过此以往，二人相去岂复能以尺寸计哉。

第二十三节 贤愚贵贱，自古皆然。故由野人以迄文教覃兴，俱有类聚群分之别。其亦轻清重浊，天地间自然之理耶？

第二十四节 凡有材识出众之人 出为地方兴办善举 使地方得沾实惠 则国家自应核给官爵 奖其勤劳 既可鼓励本人 更能使有志者闻风继起。现在英国等处虽尚无此章程，然见他国人有因勋劳而得官爵者，亦未尝不心焉慕之。可见国家酬庸之典，与斯人贵贵之情，皆天地间自然之理也。

第二十五节 国家厚待勋臣 凡生前给有官爵者 死后仍准其后嗣承袭原职，亦有席祖父之余荫而尸位素餐、声名狼藉者，故论

者每谓荫袭一途，不免太滥。然各国内亦大半有此特典，想亦国家重视勋劳，与其薄不如其厚之意乎？

第二十六节 凡人生前积有资财产业，没时丝毫不能带去，故不能不传之子孙，使之世守余业，弗坠家声。世世相传，自然之理也。故祖父官爵传与子孙承袭，于理亦无不合之处。

第二十七节 酬庸之典，其初必有功劳而后有官爵，至承袭之后，则可有官爵而无功劳。人或谓承袭之职，似非理所应得，然人之重视官爵者，并无本人、后代之别，且有历代愈久而愈贵重之者。盖人情往往爱古而薄今，以为今日承袭之爵，皆由数十代以前相传而来，国家虽有爵人之权，亦不能以数十代以前之官爵予人，故此等品级以为先朝遗典，不能不令人宝贵。即民之于国，其爱戴之情亦然。其立国历世愈久，则国人之爱戴愈深，即或有宰辅大臣，其才识之恢宏及待民之慈惠俱为当时国主所不及，以之治国，似可措之裕如矣，然苟骤膺大宝，则人心之变，必有不能终日者。盖人主抚有一国，干济才猷固不可少，然必兼有累世相传之物望，方能使国人心悦诚服。所以凡有文教之国，其国主并各大员皆系历代相传者居多。是书固不敢谓继体承袭，皆为治国不易之法，而究其实在，此事并非创论，实于人情、天理事事相符。辩论此事者，往往不以此说为然，而其不以为然之故，亦因不明自然之根源也。

第五章 论国人作事宜有 争先之意

第二十八节 一家之人互相亲爱 遇事则彼此相让 不肯令同爱之人或有吃亏，盖家庭中无所谓争名夺利也。至与外人交涉则不然 因人人各有事业 即人人各出己力 以望其事之成功 是以一会一国之中 若无彼此相形之事 则用力作事者既无甚益处 而众人所做有益之事必有许多人不肯做矣。

第二十九节 人当用力争先，各求利益以养其身家性命，固己，然亦不可故意损人，专图益己。如以珍宝之物置众野人之前，则野人必突起抢夺 互相争斗 弱者仆于地 强者压于上 相持不解 势必两败俱伤 则宝物亦何益于我哉 故文教之国 士农工商各居其业 必不肯损人益己 如野人行为，一人得利 遂令众人受害 甚至相率为盗 劫掠人财 致良民不能安处。盖名利虽为人所必争 亦必忠厚待人 取之有道。若居心奸险 刻薄成家 虽获利于目前 其能久享乎？

第三十节 人之取利有二法，一以权势抢夺他人所有之利以为己有，一则自己用力出生财有道以获自然之利。其赖权势以取利者 必先多备器械 使其兵强力足 方能令人畏服。故文教未兴之国，一人牟利则人人皆受其累 其甚者往往兴兵搆怨 抢夺弱国之财物以为己有 或又侵其土地以益边陲 掳掠人民以为奴仆。若

此者，皆非自然取利之理也。

第三十一节 古时东方之国 其人民几不敢居殷富之名 因其时全权之国主并国中大员皆极贪暴，若知民间聚有货财，不但立时抢夺，且必杀害有财之人以杜其口。如犹太人在欧洲各国内，数百年前，其国皆有大诸侯管理国中公事，百姓既无权柄可以作为，则惟知积蓄钱财，自图安乐，而又不肯显露其财，致遭屠戮。故有财之人，亦装为穷苦难堪之状，卒为诸侯所倾覆，免者十不获一焉。盖其时诸侯残暴性成，以为修和辑睦之风，不足以控制国族，所以凶横刻薄，凡民间农工商贾所聚之财，皆可随意侵夺。幸近来此风已经变革 各国皆已改定章程 革去诸侯重权 而百姓得以相安矣。

第三十二节 若文教之国亦有上节之事，彼此纷争，以强凌弱，则国中必不能上下相安。凡人性情，渐渐可以变化，若能禁止不可为之事，以鼓舞不可不为之机，则上节所言贪暴争夺之风，自能渐渐革变。且文教既兴，一人力作而获利，则人人可受其福。盖其所取之财，既非夺他人之利以为利，况兴起工艺，他人亦能相助工作 同获利益乎。

第三十三节 尝考西国人之以格致工艺专家者，皆能享大名获大利，而事之有补于时世者，尤为利益无穷。如瓦得之创机器，司替分孙之创铁路与汽车，哈格来佛与亚格来得之创纺织机器，以及创设名种制造工艺。或出其议论，撰为成书，以垂后世，既能萃名利于一身，又能使天下后世皆受其福，间亦有本人不甚出名、不甚获利 而国中隐受其福者。格致工艺 有益于人 岂浅鲜哉。

第三十四节 文教之国亦不免有一种狙诈之人，不肯勤苦做工 自食其力 而见人积有财物 则必多方设法 侵夺其财而后已。此种人虽有因此致富者，终为文教之人所不齿。若为国家觉察，尤必科以重罪 即或一时漏网 而所行不义 觉终身不能自安。

第三十五节 从以上各节观之，可见人能用力工作，彼此争先，所得名利不但无害于人，且大有益于世。盖论家庭之中固以仁

让为先，男女长幼皆应彼此周旋，彼此保护，不能有一毫自私自爱之心。至论世上求名求利之事，则终日营营、争先恐后者，又为天然之理，固不能以家庭之事概之也。

第三十六节 于此可见，国内百姓有踊跃争先、力求名利者，不特不可禁止，且应从而鼓舞之、奖励之，使众人皆能自主，各出才力以求名利。惟此事亦有限量，其有惟利是图、不顾限量者，则不得不为之禁止耳。盖国中每有一种人，孳孳为利，但求于己有益，至人之受害与否置之不问，或有性情僻傲，往往一事方行而弊端已随其后。况损人益己之事，纵勉强获利，亦必指摘交加，渐成怨府，又安能久享其利耶？所以文教之国所行之事，必彼此俱能获利，其事方可举行。

第三十七节 凡欲兴大工以求大利者，既非一人所能成事，则不能不集数人以共为之，如合股成公司之类是也。但立公司之原意，不过各人互相信服，同力合作，以期彼此获利而已。非如家庭之中能彼此相让，可以舍己从人也。此事与国家大有关系，故书中略举一二论之，一为国政之根源，一为设法保护，不使受累。若明此二者，则国内应行之事，皆可以合力公办之法为之，而利源益广矣。

第六章 论驳辨争先之误

第三十八节 凡人若能遇事争先，则身体之强壮、才识之精明，皆能经营谋生，自食其力。既有争先之意，必能耐苦操作，以成上等之人，皆天性自然之理也。乃各国中，尝有人驳辨此事，以为大不然者。其意略谓：上天生人，赋畀原分厚薄，故人有身体材力俱极孱弱，即竭力工作尚不能糊口者，安能与人争先？又有一种人本性柔懦，事事甘居人后，即或暂时用力，旋即畏葸不前，且凡事止计目前，明日之事即不复计，又何暇与人争先？其甚者又复作奸犯法，至为众人所不齿，争先之事更不必言矣。所以一国之内，有立品清高者，有置身富贵者，有自处污下者，有备历困顿者，亦有以身试法、怙恶不悛者，熙熙攘攘，品类不齐，安能望其踊跃争先，同归于善乎？总之，世上之人，其聪明而富贵者，专享厚福，其迂拙而贫贱者，长历艰辛，天道茫茫，终令人愤懣不平耳。

第三十九节 各国中又有人驳论此事云：“如能令人不争先，则遇有应行之事，可令众人合力公办，其利既均，其益更大。”此其意欲令国中彼此和睦，合力做工，所得之利俱归公款，各人日用所需又从公款中支用。若能如此均平，则世人所有困迫、奸险、嫉妒、怨恨之性皆可消灭，国内亦可底于升平矣。

第四十节 查争先之事，开辟以来即有之。凡有新立之国，或新成之会，虽未尝设立律法强人争先，亦未尝令众人商定，应用如

何争先之法，而其人之争先工作者，往往不约而同，盖亦天性使然也。

第四十一节 于此可见作事争先之理，皆由人之本性而来。凡事之假借而不本自然之理者，止能行于暂时，不能经久。争先根于人之本性，故历久暂而不变也。

第四十二节 天生斯人，原欲其克勤克俭，求两间之乐利，以自养其身家。即人性情材力或有不同，亦可就各人性相近者择而为之。既听其各就所好以为本业，则所得工资必能爱惜，各思保护矣。可见人有此种性情，并非专顾一己，不顾他人。诚欲人人皆有此心，则人人皆能用力营生，尽心爱惜自家所有之财物。故有一种度量宽宏人，能出己之财物以赈恤他人者，然何者分与别人、何者归与自家享用，亦必分别界限。即有贪心极重，凡事专顾自己之人，于此界限亦能分晓不误。

第四十三节 由此观之，可见各人争先之性情，不但有益于本人，且有益于众人。因能令众人彼此争先，用力工作，增益国内钱财，又令国中设法保护众人所有钱财，使无攘夺之患，则国中皆享其利，非仅一人一家之有利也。

第四十四节 自古至今 尝有人欲设立一种会 将众人所有资财并做工所得工资，均归会中管理，而各人本身需用可向会中支领。至妻子所需日用，会中概不给发，不啻视妻子如路人也。此种会虽有其名，从无实际。盖皆不合于天理人情，即暂时设立，不久自散。且人心不齐，其怠惰奸诈之民必借此藏身，不肯用力作事，而愚拙忠厚之人皆受其累。故此会一兴，国内必有大乱。以视近来各能争先恐后者，其利弊显然相悬矣。

第四十五节 从以上之说观之，可见现在各国所有弊端，并非因各人争先之事有错误，实因国中人有误用天生之性情者。将下等性情渐渐滋长，遂使上等性情渐渐渐灭，故国中终不能造到文教极盛地步。然各种弊端亦必有法以治之，其治之之法，必先令众人